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70 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部分事项公司需要协调境内外参股公司配合提供有关回复材料，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前报送全部有关说明材料并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